

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丛书之四

华侨华人史研究集

(二)

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丛书之四

华侨华人史研究集

(二)

梁初鸿 郑民 编

海洋出版社

1989年·北京

责任编辑 王培德

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丛书之四

华侨华人史研究集

(二)

梁初鸿 郑 民 编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兴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380千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700

ISBN 7-5027-0193-1/K·16 ￥: 6.00元

目 录

- 契约华工在航途中的反抗斗争 王启民(1)
“罗伯特·包恩”号暴动事件华工总数和死难人
数辨正 常家祜(8)
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形成和早期经济概观 林芳声(11)
马来亚华族的形成问题初探 何启拔(23)
马尼拉的巴利昂华人社区(1582—1860) 郑德华(40)
关于罗芳伯所建兰芳公司的性质问题 温广益(57)
马六甲青云亭研究
——关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史的一个问题 袁丁(69)
华侨移居柬埔寨史略 周中坚(81)
20世纪前期在欧洲的天门华侨 陈树发(92)
近代华工在南非 艾周昌(103)
试论战后华人经济的变化发展 黄如捷(117)
19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开发中的作用及处境 朱杰勤(133)
19世纪华工与华人对拉丁美洲的历史贡献 张铠(158)
浅述中国先民经由新疆移居中亚、西亚的开始 黄力平(181)
17—19世纪的越南南方华侨 徐善福(193)
中泰早期的大米贸易与华侨的贡献 余定邦(204)
华人对美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贡献 王佩莲(212)
华侨对越南经济文化发展的贡献 秦钦峙(223)
印度尼西亚独立前经济文化发展与华侨 江醒东 李永锡(241)
广西会馆与马来西亚华人文化 黄铮(251)
战后新、马华人“文化认同”问题 林彦群(259)
印度尼西亚华人同化问题初探 周南京(275)
评论1740年吧城发生屠杀华人的原因 韩振华(294)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马来亚华人经济 徐钧尧(307)

中婆关系与华侨	林家劲(33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华人社会	成露西(344)
二次大战后美国华人社会的演变及发展	王灵智(358)
从历史上看闽南华侨与菲律宾人民的友好关系	张莲英(365)
19世纪美国华文报业小史	麦礼谦(381)
马华文学沧桑	李君哲(392)
试论日本华侨同乡会馆的演变	罗晃潮(411)
试谈华侨教育的开端问题	刘免咨(422)
试论海外华人教育的方向	林伟然(437)
编后记	(454)

契约华工在航途中的反抗斗争

王 启 民

从18世纪末年到20世纪30年代，西方殖民者以卑鄙的欺骗和残酷的绑掠方法，从中国各港口运出了大约300万的契约华工，中国人民，特别是契约华工对殖民者进行了长期勇敢的斗争，在反殖民主义压迫和掠夺的斗争历史上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它是中华民族解放斗争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本身的一些特点。特别是航途中的契约华工，于波涛万顷的洋面上，在驶越重洋的苦力船中，对殖民者进行了悲壮的生死搏斗，表现了中华民族不甘受奴役的英勇精神，卓绝千古，彪炳史册。

契约华工出国初期中期尚少轮船，一般都坐帆船，从中国口岸到古巴一般需140多天到160多天，到秘鲁也要120天左右，这些被欺骗和绑掠来的“猪仔”华工，挤得像罐头沙丁鱼，吃的是猪狗食，受到骇人听闻的虐待、折磨和残杀。据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申报的记述：“其所谓猪仔者累累登岸，囚首垢体，鹄形鸠面，……兼其人皆疮瘡扁身，脓痴汗秽，几不可近，且每人身穿紫花布衣服，其垢腻狼藉，亦竟与乞丐无异，……各自诉其被拐之事及登舟后遇迫虐待各种情形，有泣下沾衣襟者，有呜咽不能成语者，细验之则人皆生疮，人皆如鬼，设非船主虐待之深，何至如此。观此，则拐徒固为首恶，而猪仔头人则尤首恶之首恶矣，即船主虐待遇迫至于此极，亦不得不加以首恶之条矣”。难怪当时“猪仔”船有“浮动地狱”、“海上地狱”之称。“浮动地狱”中华工死亡率高得惊人。如1856年英国船“波特兰公爵”号自香港装322名契约华工去古巴，中途被打死、病死和自杀的共128名，死亡率占39%。同年英船“约翰嘉尔文”号装298名契

约华工去古巴，中途死去135名，占45%。^①船运华工，超载越多，利润愈高，而不顾华工的死活。“华工之死，于船主利益无损，而资本无亏。以载客愈多，获利愈厚，船本可载三百人，而强载至六百，纵途中死二百五十人，较之遵照法律规定而不逾额者，其利犹多，盖即多逾额之五十人也”。^②

契约华工既然是被欺骗和绑掠而来，又在“海上地狱”中遭受种种非人待遇，痛苦之深，愤恨之甚，一至于极。痛恨之余，发为反抗，忿而斗争，乃是势所必然，并是完全正义。其在航船中的反抗，比之出国前和到达后的斗争，性质固然无异，但因环境不同，又不免带有一些具体特点，它既有一些不利条件，又有一些有利条件。大致言之，其不利因素是：

第一，同一船上的契约华工来自各地，除了极少数是上船前相互认识的以外，一般都是初次见面，因此，互不了解，难通声气，一时较难建立起友谊与信任。

第二，契约华工赤手空拳，那怕是最简单的武器也没有。他们要取得武器，比在陆地上要困难得多，除了夺取船上殖民者及其爪牙的武器外，就没有其他来源了。而船上殖民者及其爪牙则有不少武器。

第三，在短期的航途中，萍水相逢、互不熟悉，猝发式的酝酿和行动，一时难以产生卓越的暴动组织者和指挥者。

第四，万里飘泊，孤船独舶，一只船上的斗争，无法得到他船和陆岸上迅速直接的支持，因而在其行动期间总不免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

第五，契约华工都缺乏航海技术，即使暴动成功，控制了船，仍要原轮机员和水手驶船返航或到他地，这就增加了困难和

① 见B.P.P《Return of Copies of Communication on the Subject of Mortality on board the Duke of Portland and John Calvin 1857》。

② Gomlron：“马来亚”转引自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178页注（二十）。

复杂性。

同时，契约华工在航途中的斗争，也存在着一些有利因素：

第一，都是劳动人民出身，都是被拐、被绑掠而来，现在又有着共同的遭遇，共同的愤恨。而且还过着共同的生活，朝夕相处，吃睡一起，诉苦诉愤，相互影响，当然也就易于互相联系，互通声息。

第二，都是青年汉，无妻子儿女之累，即使有父母妻子和儿女者，也都不在身边，暂无切身的顾虑和拖累。他们的家属都在祖国，殖民者即使要对家属进行报复和迫害，亦不易措手。

第三，航途中的契约华工，既然在一起生活，一起受折磨，就利于迅速决定，马上行动，给殖民者以突然袭击，打它个措手不及，从而一下子就把船控制。

第四，既然他们有着同样的遭遇，又是朝夕一起生活，内奸和破坏者一般是没有的。即使有，也是极少的，殖民者收买内奸的阴谋难以得逞。

第五，殖民者及其爪牙，虽然全副武装，但在一只船上，人数和武器毕竟有限。暴动发生后，孤悬海上，殖民者一时也无法得到帮凶之助，因而镇压暴动的力量一般仅限于该只船上。当然，华工暴动胜利上岸后，仍然要受到殖民者和勾结殖民者的清政府的迫害，从这个意义上说，镇压华工暴动的力量又远不限于那只船上，不过那是属于善后的事了。

不利因素与有利因素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其间消长变化，殊难估测，这直接决定着或影响着契约华工斗争的次数、形式、程度和结果。当契约华工善于利用有利因素（那怕是不自觉地），当有利因素的影响超过了不利因素时，暴动便发生了，胜利了，或部分胜利了；反之，暴动便不可能发生，或者初起即夭折，或者最终失败。

航途中契约华工的反抗是极其频繁的，它已引起了世界舆论界的注意。当时秘鲁一家大报馆的主笔说过：“除了极少数一、二次例外，没有一个载运中国移民到达卡拉欧的船只，在航程中

没有过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暴动或暴动的威胁，这差不多是绝对的并且是无可否认的。”^① “但是中国人是一个不好惹的危险民族，倘使受到虐待，他们报复起来就不管闹到任何地步，因此苦力暴动是一种潜藏在输送中国苦力船长后面的恐怖”。^② “猪仔”华工船上的暴动比黑人奴隶的船上暴动多得多，许多外国人都惊叹中国人刚强。^③ 中国人确是硬骨头，航途中契约华工的斗争把中华民族反抗压迫的英勇精神和传统传扬到全世界去了。

航途中契约华工的斗争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逃亡是最常见最普遍的反抗形式。自杀也是常见的消极反抗形式。其中最激烈最突出的斗争形式便是暴动。当然，各次暴动的规模、程度和结果会有所不同。

一般在上船或靠岸之际，人乱事纷，华工寻隙逃跑。同治八年五月，“福建厦门有‘吗狗船’装载华工出海，夜间工人数名，由船跳入海中，有一人已淹毙，又跳海一人被公所人在街市遇见，拿去责打。”^④ 可见跳海求生终于逃脱的人还是有一些的。又如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初二的《中外日报》记述：“法商魏池募华工千余名赴法属马达加斯加岛工作，该轮一艘，舱堵四层，华工被凌虐，各谋逃脱至数百人之多”。但一般来说，逃亡成功的毕竟极少，较大规模的逃亡成功，更是罕见。在殖民者及其帮凶“猪仔头”之类的勾结下，凶徒四布，严密把守，步步设岗，逃亡获得成功是很困难的。就是如此，许多华工还是不顾一切，寻隙逃生。少数幸运者得以生还回乡，大半则是被打死了，或再被抓去，倍受酷刑，仍然逃脱不了“猪仔”的命运。

华工用暴动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止启航，即根本不让开船，这种事例虽不很多，亦不罕见。如“在一艘船上的四百三十名移

① W.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68页。

② B. Lubbock: 《CooLie Ships and oil Sailors》第33—34页。

③ 见W.A.P.Martin: 《A Cycle of Cathay》第32页

④ 约章成案汇览 乙篇，卷三十下，抬工门，第七页。

民(即契约苦力——引者)全数拒绝开行”^①有的还取得了部分成功。“帕内·喀尔希诺号船装有一百名华工，其中五十九名拒绝出海，承包人表示说，在每个人身上已花了四十五元，这笔款将无着落，直到第二天在‘苦力们恫吓要叛变和屠杀所有船上的基督徒之后，这五十九名不愿移植海外的人才获得释放。’^②可见有59人在威胁暴动以后终于获得释放，未曾启程。当然，在口岸码头上，启航前的船上，殖民者及其帮凶很猖獗，华工要阻止启航，极为困难。而且来自四面八方的华工，刚刚见面，彼此不了解，要发动暴动，更是不易。一般都是哗动喧叫的形式，这无法达到阻止起航的目的。“1857年英国船‘波特兰公爵’号要从香港开古巴，在未启航前，华工暴动，以阻止其启航，但被镇压下去，该船乃启航”。^③这个事例反映了一般的情况。

在航途中举行暴动，强迫船员不驶向目的地，而在其他口岸登陆，或其他岛上登陆，以再图返回乡土，则是最为常见的情况。如1852年秘鲁船“罗沙·伊利亚斯”号(船长为英国人)上的契约华工，起来暴动，杀死了船长，并在新加坡附近上陆。1855年美国船“威佛莱”号运华工去哈瓦那，开船后因船主病死，船乃开入马尼拉，华工企图乘机登陆，乃与船员搏斗，暴动未取得胜利，被锁入仓内的华工闷死了151人。^④1857年3月11日英船“古尼世”号从汕头贩运中国苦力至古巴，船离汕不久，12日清晨，华工突起袭击船上警卫，一度占领甲板。后因缺乏武器被船上警卫和水手以枪逐回仓底。苦力在仓内拆毁床铺，纵火烧船。^⑤1857年英船“盖尔内尔”号运华工432人离汕头往古巴。第一天后，华工就企图占有此船，未遂，又试图烧船。该船乃进入香港，当时有18名华工以海盗罪名受审，3名被处死刑，其余被判处终生流放刑。后该船载了326名华工再启航^⑥。可见有88名

①②③《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1860年第69页。

④ 见G.F.Steward:《Chinese Immigration》第418页。

⑤ 见《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125页注④。

⑥ 《中国移民问题通信汇编》1858年第62页。

没有再去，即到香港后跑掉了。

船上暴动胜利或失败的事例，多得难以一一列举。但这里仍不妨直接全文引用一条史料。

1852年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装运华工从厦门启航，据供称：“均系被客头骗下夷船庸工押在船底内共有四百七十五人，迨开船后该夷给船内各人卖身契约一纸，如不接受，即行鞭责。驶到琉球洋面，该夷忽把众人陆续提到舱面，逐一割去发辫，内有卧病不能行者十余人，当即打死丢弃海内，众人看见惊慌，以致喧闹起来，该夷船主害怕，凫水逃走，众人随唤水手人等将船驶到山边，躲避，被琉球国人责问，捏称船漏修整，琉球国人每日给与饮食，迨隔十余日该夷兵船驶到，获陈德利等七十余名押下夷船，驶回香港。后又将陈德利等十七名载到黄埔，送官审办，陈德利并无得受夷人身份杀害夷人及抢去夷船银物情事”^①。

这是一次比较曲折和复杂的重大事件，从这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

殖民主义人贩子，把诱拐绑掠来的华工当作利润之源，在航运途中也把运输饮食费用压到忍无可忍的程度，并使用暴力强迫华工按手印签订非法的奴役合同（即卖身纸），如不接受，即遭枪击酷打，甚至病人华工被丢入海中活活淹死。

“罗伯特·包恩”号是美国船，当华工暴动胜利、控制了船并在琉球石垣岛登陆后，立即就受到美国军舰的炮击，美国贩人船直接得到美国武装舰队的庇护和怂恿。而且英国军舰伙同美舰炮击，美舰英舰都派军队登陆琉球搜抓逃亡华工。美英政府居然公开出面并派正式武装镇压赤手空拳的华工，暴露了它们伪善的面目，并彻底戳穿了把罪行推给民间个人的诡计。

殖民者把搜抓回来的华工诬为海盗，要求清政府的钦差大臣徐广缙依照海盗罪处以死刑，威胁说：“不这样美国政府就不会

① 《咸丰夷务始末》卷七，第14—17页。

满意”就不足“以资未来案件的榜样”。徐广缙也就按照殖民者的意旨，对华工进行严刑逼供。但航途中华工的斗争事后也得到国内人民的支持和声援，当美国殖民者勾结清政府审讯“罗伯特·包恩”号暴动华工之时，福建漳州泉州两州商民代表80余人一致呼吁这些华工无罪，其他地方人民也声援华工，迫使清政府有所顾忌，最终宣布大部分华工无罪。

这次斗争突出地反映了华工的反抗精神。华工不顾一切困难和牺牲，坚决挣断奴役枷锁，其意志之强，精神之烈，振憾天地。

另外华工在琉球登陆后，在极端的危难中，曾得到琉球人民的友好对待和支持。尽管该地方偏僻狭小，人口稀少，琉球人还是给予帮助，还有些华工就在琉球待下来了。这是中国人民和琉球人民友好互助的一个动人事例。

我国解放后，中日两国于1972年建立了外交关系，中日两国人民友谊愈益密切。福州和琉球首府那霸结为友好城市，日本一退休教授从地方政府档案中查出了那些蒙难琉球的华工的名字，那霸市长要求我国寻找那些华工的后代，目的在于追溯中国和琉球人民的源远流长的友好合作的历史，这是颇有意义的一件事。

对于契约华工的反抗精神，特别是航途中契约华工的英勇斗争，也曾一再引起革命导师的注意和赞扬。恩格斯说：“连那些到外国去的苦力，也好象事先约定了那样在每一只移民船上起来反抗，夺取船只，他们宁愿与船身一起沉到海底或者在船上烧死而不愿降服。”^① 海浪排天的大洋上，一百多年间，一幕一幕连续出现的悲壮动人斗争事迹，虽然早已消声失迹于海上波涛中，但他们宁死不屈的英勇斗争精神却永远与海天同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地》第125页。

“罗伯特·包恩”号暴动事件

华工总数和死难人数辨正

常 家 祜

发生于19世纪中叶，影响深远的美船“罗伯特·包恩”号华工暴动事件，关于船上华工的实际人数和暴动中以及暴动后的死难人数，一直众说纷纭。现在，随着有关史料的进一步发现，这一起延续了100多年的历史悬案，似已可作出明确的解答。

这一事件的经过情况是这样的：清朝咸丰二年二月初一日（公元1852年3月21日），美船罗伯特·包恩”号运载数百名华工，从福建厦门港出发，前往美国旧金山。船离港10天后，船上华工忍受不了船上人员对他们剪辫子、用扫把刷身、任意鞭责、杀害等等迫害和侮辱，奋起反抗。打死了船长、大副、二副和水手共6名，控制了船只。在返航中，华工误认琉球群岛为台湾岛，有300多名华工在群岛西南的石垣岛登陆。留在船上的一小部分华工，被偷跑回船的美国水手捆绑起来，载到厦门。不久，登上石垣岛的华工，遭到英、美军舰的追捕，被打死数名，抓去80名送到香港。幸免被杀、被捕的华工，虽经琉球地方政府安置，仍不断有人因病或自杀死亡。^① 1年又7个月后，剩下的172名华工，由琉球政府派船遣回福建原籍。

事件发生后，美国驻华使节从抓获的华工中提出17名，以所谓“海盗”罪名解送广州，胁迫清政府对他们处以极刑。那17名华工不顾严刑审讯，据实揭露殖民者拐骗、虐待华工罪行。清朝

^① 1970年，日本冲绳县石垣市华侨和当地人士，把这些华工的遗骸葬一处，名为“石垣市唐人墓”。

地方官吏在当地群众声援下，根据查明的事实，予以反驳，宣布大部分华工无罪。美国殖民者的阴谋终于未能得逞。

由于这一事件在华工抗暴斗争中所具有的典型意义，后来不少史籍、论著、报纸都加以引述、论证。但在具体情节，特别是华工人数方面，存在种种不同说法。

1980年7月，日本冲绳友好访华团访问福州时，该团史学工作者带来了记载当年华工举行暴动后在琉球石垣岛登陆情况的一部分史料。笔者以这些史料为线索，查阅了有关文献，发现这些史料所记载的，有关华工上岸后遭受英美军队搜捕，以及在船上英勇搏斗的史实，是其他史料所欠缺的，因而能够补充订正一些讹传的史实。不足的是，这些史料对船上华工是否全部在石垣岛登陆一节，没有明确记述。因之，关于华工人数问题，尚无法做出完整的答案。

1982年发行的《华工出国史料》中选编的美国外交文件及公档汇编关于“罗伯特·包恩”号案件的资料，明确地记载了当年大批华工在石垣岛登陆后，船上尚留有一小部分的人数及其遭遇情况，可与琉球的史料互为补充、印证。至此，挂了100多年的华工人数的谜底终被揭开。

首先，关于“罗伯特·包恩”号1852年3月驶离厦门港时所运华工人数，当年美国当局始终坚持410名一说；清政府的外交文件大都说475名。而琉球国史料，有说405名，也有说400名。

据当年琉球国王世子给福建布政司咨文^①（以下简称《咨文》）记载，华工暴动前，有两名患病者被船上人员弃落海中；暴动时有5名被打死；船驶至琉球群岛时，有380名在石垣岛登陆。另据该船8名水手的证词^②供称，在380名华工上岸后，船上还有23名华工。后来美水手们把船偷偷开走，就把这些华工捆绑起来运到厦门。把上述4个数目的华工加在一起，正是410人。

^① 载《琉球国历代宝案》二集。日本冲绳史学工作者提供的资料。

^② 《华工出国史料》第3辑第133页。

《咨文》所称各节，是根据琉球国地方官吏的报告，或转引上陆华工的口述。美国8名水手的证词，是摘引自上海美国领事馆原始档案。两者都是第一手材料，应该可信。据此，船上华工总数当为410名。

其次，关于华工在琉球石垣岛死亡人数。据笔者见到的国内外有关文章和新闻报道记载，有五种^①不同说法：300多人；128人；125人；112人；96人。

据《咨文》所记，380名华工登上石垣岛初期，有3名被追捕的英美军队枪杀，3名自缢而死，23名病故。另据《球阳》（琉球历史）通读篇^②有关部分记述，英美军队离岛后，续有华工因病或自杀死亡，最后剩余172名，由琉球国政府派船遣送回国。由此看来，自英美军离岛至琉球国政府派船遣返这一时期，续有华工99名病故或自杀，加上初期被杀、自缢和病故的29名，华工在石垣岛因各种原因而死亡者，应是128名。这也该是目前日本冲绳石垣市唐人墓合葬华工遗骸的确切人数。

总之，至于在整个事件中华工因受种种迫害致死的人数，也有两种说法，一说350人，一说数10人，两者都不准确。

除上面提到的华工在船上死亡7人，石垣岛死亡128人外，据英舰“莲花”号舰长致厦门英领函，和美国“萨拉托加”号舰长瓦克尔致奥利克函所称，英美军队在石垣岛抓获的80名华工，有11名死亡。^③此外，美国送交清政府查办的17名所谓“罪犯”有1名病故。^④以上述4项数字合计，自事件开始至结束，华工死亡人数当为147名。

① 日本《琉球新报》，1980年5月2日。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544页。日本《八重山每日》，1980年7月4日。日本《八重山日报》，1980年7月3日。香港《大公报》法新社冲绳·那霸电。1930年3月15日。

日本冲绳《每日》报，1980年7月3日。

② 日本冲绳石垣市史学工作者提供的资料。

③ 《华工出国史料》第140页。

④ 闽浙总督有凤奏折，《华工出国史料》第160页。

这一事件爆发于海上，相继转移几个地方，发展过程错综复杂，自始至终历时将近两年。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史书、报章引述时有种种不同说法是难免的。现在既有条件弄清史实，亟应予以澄清订正，以免继续以讹传讹。

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形成和 早期经济概观

林 芳 声

三点说明：（1）新加坡殖民地时代（19世纪初至20世纪60年代）生息于斯的中国移民，早期大多被称为“华商”或“华工”，后被统称为“华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新加坡华侨社会中很大一部分成员加入了当地国籍则成了“新加坡华族”。（2）本文所论述新加坡殖民地时代的华人社会，指的是广义华人所组成的社会，即由中国移民及其后裔所组成的华人社会。

（3）新加坡岛变为英殖民地后，岛上华人常简称这个岛为“星洲”或“星岛”，还简称“星洲华侨”或“星洲华人”为“星华”。上述这些名词和简称都会在本文中出现。

一、形成过程

1819年1月28日，英国殖民者莱佛士及其随从侵入新加坡岛。当时岛上莽林和沼泽密布，猛虎为患，人烟稀疏，全岛只有居民150人，其中30名是以种植甘蜜（gambier）为生的华人，其

余主要是从事渔业的马来人。住在岛上的柔佛土邦天孟公（内务官）拿哈曼，以这个岛及其附属各小岛屿为采邑，是当时岛上百多名居民的头人。莱佛士侵入星岛时就是和这位天孟公打交道的。当地莱佛士的身份是苏门答腊岛西海岸英殖民地明古连的副总督；他是为英国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猎取一个比明古连更有政治经济侵略性的商港而航抵新加坡岛的。他看中了当时并不为葡、荷殖民者所占有的这个小岛，便跟天孟公拿哈曼及柔佛土邦的一位王子一起进行了先租地后割地的交易。在这笔交易中，柔佛土邦的这两位王公得到了数万西班牙银元，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则得到新加坡本岛及其附属小岛屿的主权。英国殖民者就是运用这种利诱手段兵不血刃地达到对新加坡岛的占领。

莱佛士占领新加坡后，首先宣布新加坡为自由贸易港，借此招徕移民和生意。结果，新加坡附近各地区那些不满于当时葡、荷殖民者在东南亚贸易上恣意垄断掠夺的民族商人和劳动人民，便争相奔往新加坡，寻求新的出路。这时尚在荷人占领下的马六甲，与新加坡近在咫尺，从那里摆脱了荷人的阻挠而潜逃到新加坡的商人和劳动者就相当踊跃，其中有许多马来人、华商和华裔（或称侨生）。到了1824年，英国根据划分东南亚势力范围的《英荷条约》重占马六甲后，马六甲居民更大量地向新加坡迁移，新加坡的人口猛增为10 663名，其中华人占3317名，马来人占4580名，印度人占756名。这些移民聚族而居，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从事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这样，人口较多的三个不同民族集团所自然形成的华人社会、马来人社会和印度人社会的雏形，在新加坡殖民地开拓初期便已出现了。

初期新加坡殖民地的人口结构中，除上述人数较多的马华印三族移民而外，尚有包括英殖民统治官僚在内的欧洲人等等，但这些人所占的人口比重，直至今天还很小。相反，马华印三族移民的人数一开始就直线上升，尤以华族移民的数量增加得特别快。到了1840年，在新加坡总人口35389名当中，华人占了将近半数17704名，远远超过了马来人和印度人在同年分别所占数额